



编者按 作为继民法典之后我国法治建设的又一里程碑，生态环境法典系统集成并法定化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精髓、制度创新与实践智慧。甘肃地处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三大高原交汇处，是黄河、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强调，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近年来，甘肃法院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构建“全链条生态保护+全方位绿色发展”的职责定位，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本栏目特刊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的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开启法典时代生态环境司法新篇章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何莉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这一重要论断，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需求与法治保障的制度逻辑有机统一，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甘肃地处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三大高原交汇处，是黄河、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是阻挡腾格里、巴丹吉林、库姆塔格等沙漠汇合南移的防风固沙屏障，在全国生态大局中的功能作用举足轻重。甘肃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构建“全链条生态保护+全方位绿色发展”的职责定位，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甘肃经验”，努力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思想根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把握生态环境司法的遵循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论述，以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法治思维为方法论指引，为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提出了

三个维度的遵循。

其一，坚持“整体系统观”的司法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生态司法应当着眼环境资源各要素保护需求，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甘肃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秦岭祁连山纵横交错，六大地貌单元相互关联、彼此影响，这决定了甘肃法院的生态环境审判必须摒弃碎片化、割裂式思维，树立全流域、全要素、全过程保护的司法理念。

其二，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司法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仅是发展观的深刻变革，更是司法价值观的重要重塑。人民法院必须准确把握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着力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原真性。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妥善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其三，落实“最严密法治”的司法责任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人民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彰显“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法律原则，落实生态环境的一体保护和修复。生态司法不仅要实现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有效制裁，更要

通过恢复性司法实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实质性修复，实现司法德治与生态修复的良性互动。

制度创新：构建生态环境审判“甘肃模式”的司法实践。立足生态区位特点和司法资源禀赋，甘肃法院大力推进生态司法审判专业化、体系化建设，有效破解了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与司法管辖碎片化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其一，在机构设置上，实现机构专业化与保护全覆盖。建立完善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生态环境案件管辖制度，将林区中级法院调整为专门生态环境案件的集中管辖法院，管辖区域由原来的洮河、白龙江流域，扩大至小陇山林区、祁连山保护区、于午岭林区等，实现对全省重点林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同时，在黄河湿地、国家公园、山丹马场、石窟遗址等设立生态旅游法庭或巡回法庭，将环境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到重点保护区区域的最前沿。

其二，在裁判机制上，推动审判“三合一”与修复多元化。严格落实“最严密法治”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审判“三合一”实质化融合，有效促进刑事惩治、民事赔偿与行政履职协调联动。2024年至今，甘肃林区法院共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888件，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等多个领域，其中5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及相关领域典型案例。在审理执行中，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积极探索动物野化放归、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

修复方式，促成黄河流域首例水土保持司法碳汇交易落地。

其三，在规则供给上，强化保护系统性性与治理协同性。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与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持续完善从山、水、林、田、湿地等源头保护，到废水、噪声、固废、温室气体排放等过程管控，再到黄河流域保护、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链条制度设计，探索形成涵盖面广、层次丰富的司法保护“甘肃方案”。

系统治理：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司法协作格局。生态保护非一时一日之功，也非一地一域之事，生态环境的系统性决定了司法保护的协同性，必须跳出行政区划，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生态环境司法协作体系。

其一，深化省际协作，共护区域生态安全。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安全，与青海高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实地调研治理和修复成果，携手服务保障生态环境。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与青海、四川等相邻省区法院加强司法合作，联合举办生态司法保护论坛，着力构建横向协作模式，并依托“河长制”建立健全法院院长协同巡查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同频共振、联动共治。

其二，强化府院联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积极推进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与对口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建立会商研判、业务指导、线索移送、行

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在黄河流域、祁连山区域、陇中黄土高原，各级法院积极运用“司法+行政”的协同模式，有效打通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法律实施与行政监管的同向发力。

其三，创新修复机制，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目标要求，加强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功能恢复。在黄河流域设立17个生态修复基地，累计复绿面积近1.5万亩，补种补植树木17.43万株。探索林业案件碳汇补偿机制，创新刑罚执行方式，将财产刑的履行转换为补植复绿、林木管护，让司法裁判真正转化为可触可及的生态修复成果。

面向未来：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深化生态司法改革创新。生态环境法典回应时代任务，从减污染、保生态、促降碳等方面全面构建新的篇章，也将助力甘肃法院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其一，深化理念更新，在法典实施中彰显政治担当。生态环境法典充分彰显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结合起来，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处，确保法院各项工作与生态环境法典精神保持一致。

其二，深化机制创新，在法典实施中完善审判体系。生态环境法典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要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跨域集中管辖，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生态环境审判体系。重点关注涉环境侵权、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活动等领域纠纷，依法妥善审理新类型、新型性案件，探索创设裁判规则，确保法典在甘肃得到准确、统一实施。

其三，深化协同共治，在法典实施中凝聚保护合力。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法院+N”协作机制，强化府院联动功能，凝聚壮大生态保护的法治合力。持续深化与相邻省区法院的司法协作，共同守护好黄河、长江上游生态安全，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甘肃法院将以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为契机，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年房本困局,三十余天顺利破冰

本报记者 党政瑜 本报通讯员 郭清沂 张 妙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寇振萍（中）与法官助理向小区门卫询问案情。

郭清沂 摄

“说好的差价款他们出，到头来谁都不认，这房本六年办不下来，我们真是没辙了！”在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前，齐某攥着材料，声音发颤。齐某是替媳妇李某来立案的。李某识字不多，不善言辞，家里大事小情全靠小姑子张罗。

时间回到2018年，李某拿出半辈子积蓄，花26.3万元买下张某名下的一套楼房。合同上写得清楚：实测面积若

超出合同约定，差价款由张某承担。而这套房子，张某也是从别人手里买来的。前一手是第三人杨某——开发商当年用这套房抵账给他。杨某将房子卖给张某时曾拍着胸脯说：“多出的钱，我出。”

谁料，这句话却成了六年纠葛的起点。2019年12月，李某办理入住时被告知，实测面积比合同多出3.56平方米，需补差价13670.4元。她先联系了张某，张

某继而又联系杨某，杨某翻来覆去就是几句话：“开发商还欠我钱呢，账清了我就给”“我眼下也困难”。这一拖，就是六年。

今年5月，走投无路的李某一纸诉状送到前郭法院，要求张某承担差价款，杨某承担连带责任。该院承办法官寇振萍翻阅卷宗，决定带着法官助理先去实地查看，小区的门卫大爷对他们说：“好些房子都没办利索，住的人却换了好几茬。”回到办公室，寇振萍拿起电话第一个打给远在海南的张某。听筒那头满是委屈：“寇法官，不是我赖账。杨某答应他出钱，凭什么最后要我来掏？”

寇振萍不急不缓：“大姨，我理解您，可是李大姐签的合同上写的是您承担房屋实际增加的面积款项，这是您对她的义务。杨某给您的承诺，是您和他之间的事，您可以另找他。将心比心，换成咱自己，心里啥滋味？事了，您也早踏实。”电话那头沉默片刻，张某叹了口气：“法官这么替我们着想……行，要

是杨某实在不拿，我先垫上。”杨某一接电话就倒苦水：“我当时顺嘴一说，结果被迫了六年。开发商欠我钱没结，我找谁说理去？”

寇振萍没有打断，等他情绪平复后才说：“您这‘顺嘴一说’，让人等了六年。真走到判决那一步，您不光要付钱，如果进入执行程序，征信都会受到影响。现在把事了，您心里这块石头不也搬开了？”胶着之际，寇振萍又打电话给开发商：“这事儿卡了六年，受委屈的不止一家。哪怕让一步，对老百姓也是个交代。”

33天里，寇振萍拨出去40多次电话，每一次通话，都在一点点融化积了六年的坚冰。最终，开发商同意减免部分款项，杨某放下顾虑，将差价款一次性补齐。

几天后，李某攥着红彤彤的不动产权证书来到法院，红着眼圈说：“六年了，房产证终于办下来了，太感谢了。”齐某在一旁打趣：“嫂子昨晚把证压在枕头底下睡的，也不怕硌得慌。”李某不好意思地拽拽她的袖子，回头说了句“法官您忙”，两人便走出了法院。

窗外丁香正浓，香气顺着窗缝飘进来，在堆满卷宗的桌上轻轻打了个旋，又散开了。

是杨某实在不拿，我先垫上。”杨某一接电话就倒苦水：“我当时顺嘴一说，结果被迫了六年。开发商欠我钱没结，我找谁说理去？”

寇振萍没有打断，等他情绪平复后才说：“您这‘顺嘴一说’，让人等了六年。真走到判决那一步，您不光要付钱，如果进入执行程序，征信都会受到影响。现在把事了，您心里这块石头不也搬开了？”胶着之际，寇振萍又打电话给开发商：“这事儿卡了六年，受委屈的不止一家。哪怕让一步，对老百姓也是个交代。”

33天里，寇振萍拨出去40多次电话，每一次通话，都在一点点融化积了六年的坚冰。最终，开发商同意减免部分款项，杨某放下顾虑，将差价款一次性补齐。

几天后，李某攥着红彤彤的不动产权证书来到法院，红着眼圈说：“六年了，房产证终于办下来了，太感谢了。”齐某在一旁打趣：“嫂子昨晚把证压在枕头底下睡的，也不怕硌得慌。”李某不好意思地拽拽她的袖子，回头说了句“法官您忙”，两人便走出了法院。

窗外丁香正浓，香气顺着窗缝飘进来，在堆满卷宗的桌上轻轻打了个旋，又散开了。

为培养时代新人贡献司法力量

宋健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其健康成长不仅关乎个体命运，更维系着社会和谐稳定与国家长远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这一重要论述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作为直面涉未成年人纠纷、践行司法为民的一线阵地，是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关键力量。实践中，我们要立足自身司法职能，将刚性司法与柔性教化深度融合，在涉未案件审判、帮教、普法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实践路径，既彰显了司法担当，也为基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值得深入评述与思考。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的核心亮点，在于始终坚守法治底线，以专业化审判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屏障，彰显了司法的刚性与温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首要前提是坚守法律底线，唯有依法履职、公正审判，才能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要立足“双向保护”原则，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对虐待、校园暴力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同步做好被害人司法救助、隐私保护和心理疏导，坚决守住未成年人人身安全方面的“红线”；又要对涉罪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慎用监禁刑，通过精准帮教帮助其回归社会。例如，在一起未成年人容留他人吸毒案的审理中，承办法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作出不予撤销缓刑的裁定，既坚守了法律原则，又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践行。此外，应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针对性纠正监护缺失与监护不当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权益受侵害的风险，彰显了基层司法的专业性与前瞻性。

在坚守法治底线的同时，要注重厚植德治根基，以温情教化滋养未成年人向善心灵，实现了法律情理的有机统一，这是其司法实践的另一大特色。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认知能力有限，单纯的法律制裁或审判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唯有将道德教化贯穿司法全过程，才能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价值观，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标。在案件审理中增设法庭教育环节，判前释明、判后答疑，既讲明法律底线，又阐释道德准则，引导未成年人明辨是非、敬畏法律、坚守美德。如

在一起未成年入盗窃案中，承办法官通过为被告人算“人生账”“经济账”的方式，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这种“法理+情理”的教育方式，比单纯的法律宣讲更具感染力和实效性。同时，联合妇联、关工委、心理咨询机构等建立帮扶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修复其心理创伤；构建“审判+帮教+预防”全链条工作模式，联动家庭、社区、学校等多方主体，形成全方位帮教挽救体系，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放下心理包袱、回归正常生活，充分体现了司法温情对未成年人成长的滋养作用。

深化德法共育、强化源头预防，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的延伸与拓展，彰显了基层司法的责任与担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并非孤立的案件审判，而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坚持预防为先、关口前移，推动法治与德治在教育端同向发力，从源头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在司法实践中，应立足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与认知能力，整理未成年人常见犯罪心理与手段、未成年人保护要点，深入挖掘典型案例，为德法共育提供坚实的现实资源；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围绕学生欺凌、网络安全等高发问题以案释法，同时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院开放日等载体，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让法治观念与道德素养入脑入心。同时，联动家庭、社区、学校等多部门协同发力，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中的薄弱环节精准施策，这与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的要求高度契合，也顺应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综合治理的发展趋势。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以专业审判筑牢法治屏障，以温情教化滋养道德初心，以多方联动拓宽保护路径，既彰显了司法的刚性与权威，又传递了司法的温情与温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力量建设，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创新司法保护举措，持续深化德法并举、刚柔并济的工作路径，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质效，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

邓正洪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政绩观不仅关乎一个单位的工作方向，更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与群众获得感。对于基层人民法院而言，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三个根本问题，实质上是明确新时代基层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与价值追求，是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自觉。

政绩为谁而树：坚持人民至上，回应群众期待。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基层人民法院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的第一线，我们应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履职清单。无论是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还是化解邻里纠纷、合同争议，每一件案件背后都是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不能只盯着审限内的结案率，更要关注案件背后的民生冷暖，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都感受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让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实质保障。把企业的“安危冷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风向标”。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通过公正审判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破产重整让濒危企业涅槃重生，通过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把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知识产权保

护激发创新活力，让市场主体有稳定的预期，敢闯敢干、投资兴业。把基层的“治理难点”作为司法保障的主攻方向。我们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枫桥式人民法庭”、法官进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通过巡回审判、司法建议、调研报告、以案释法等形式将司法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田间地头，不断助推基层治理法治化，让诉源治理成效转化为辖区的和谐平安稳定。

树什么样的政绩：聚焦“公正与效率”，做实实质解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法院政绩的核心是“实感实效”，必须符合司法规律。我们要在“公正与效率”的永恒主题下找准定位。以质量立信，树“公正审判”的政绩。公正审判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要把提升案件审判质量放在首位，确保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追求案结事了、案结事了。要通过案件评查机制、院长阅核机制、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把关，让每一个裁判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以效率惠民，树“高效解纷”的政绩。在公正的前提下提升效率，是回应群众期待的重

要维度。要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充分利用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大力推行网上立案、在线开庭、电子送达，缩短办案周期，防止“程序空转”和“久拖不决”，让公平正义更快到达群众手中。以真情暖心，树“群众认可”的政绩。法院的政绩最终要由群众来打分，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案件，绝大多数是看似普通的“小案”，要把“如我在诉”的意识落到实处，善于从“小案”中看到“大民生”，妥善审理涉教育、医疗、养老、住房、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案件，让司法有力量、有温度。要依法用好强制执行措施，把“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胜诉者权益得偿。要畅通院长信箱、信访渠道，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改进工作的着力点，做到案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靠什么树政绩：强化实干担当，锻造过硬队伍。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的工作，要把为群众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坚持群众路线是根本。法院工作做得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要落实“有案必立，坚决保障群众诉求权行使；有案必公开，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和庭审旁听制